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3 月 10 日

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514 醫院管理局

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項下追加撥款 2,550 萬元。

問題

我們須彌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1999-2000 年度收入的不足之數。出現不足之數，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政府收費已由 1999 年 3 月起凍結至今。

建議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建議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2,550 萬元予醫管局，以彌補該局在收入方面的不足之數。

理由

3. 根據政府與醫管局之間的現行撥款安排，政府在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項下向醫管局每年提供經常補助金，數額相當於該局的營運成本淨額，即營運成本總額減去預計收入。這些收入是以實際收入數額的基礎計算，那就是說，假如實際收入超逾預計收入，政府須提供的資助金額會按超出的數額而相應減少；相反來說，假如實際收入低於預計收入，政府便會透過追加撥款彌補不足之數。

4. 醫管局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而其他方面的收入，則主要是銀行存款的利息。醫管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的各項收費，到目前為止，均一直按照成本增幅定期作出修訂，以便在大致相同的資助水平下維持有關服務。上一次定期修訂各項醫療服務收費是在 1996 年。1998 年 2 月，政府宣布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一年，以紓民困。1999 年 3 月，政府決定繼續凍結收費。

5. 主要受凍結收費影響，醫管局 1998-99 年度的收入預計會出現不足之數。為彌補不足的數額，委員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批准追加撥款 5,900 萬元予醫管局[見 FCR(98-99)80 號文件]。惟醫管局在 1998-99 年度最終的實際收入較當時的預算為高，兩者比較如下－

收入	1998-99 年度的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1998-99 年度的 實際收入 (百萬元) (b)	差額 (百萬元) (b - a)
各項醫療服務收費	665	686.8	+21.8
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收入 和租金收入)	216	220.6	+4.6
總計	881	907.4	+26.4

根據上文第 3 段和下文第 11 至 12 段所述的撥款安排，醫管局須把多出的 2,640 萬元追加撥款歸還政府。

6. 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我們向醫管局提供淨額為 273 億 2,170 萬元的經常資助金，這個數額是以醫管局在該年度的估計營運成本總額為 282 億 7,200 萬元，預計收入為 9 億 5,040 萬元計算得出。1999-2000 年度預算內估計的醫管局收入，是假定該局在 1999 年收費解凍後，恢復定期修訂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計算得出。不過，由於政府宣布繼續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一段時間，故收費最終並沒有作出修訂。凍結收費的措施惠及所有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人士。

7. 截至 2000 年 1 月底為止，醫管局的收入總額為 7 億 3,750 萬元。醫管局估計，1999-2000 年度全年收入總額為 8 億 8,640 萬元，不足之數為 6,400 萬元。按照既定的安排，我們須提供額外資助金以彌補不足之數。醫管局收入的原來預算和最新預算比較如下－

收入	1999-2000 年度的 原來預算 (百萬元) (a)	1999-2000 年度的 最新預算 (百萬元) (b)	差額 (百萬元) (b - a)
各項醫療服務收費	761.2	695.3	-65.9
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收入 和租金收入)	189.2	191.1	+1.9
總計	950.4	886.4	-64.0

8. 1999-2000 年度醫療服務收費的收入出現不足之數，主要原因是收費繼續凍結，估計令收入減少 6,590 萬元。不過，醫管局其他來源的收入(主要是儲備的利息)則較預期為高，抵銷了各項醫療服務收費收入的部分不足之數。

9. 醫管局 1999-2000 年度收入出現的 6,400 萬元不足之數，部分會由下述兩筆款項抵銷－

- (a)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1998-99 年度追加予醫管局的撥款多出 2,640 萬元；以及
- (b) 因數項新設施延遲啓用，1999-2000 年度給予醫管局的撥款多出 1,210 萬元。在這些設施當中，有部分雖已在年內啓用，但啓用日期較原定為遲，而政府是根據原定日期提供額外撥款的。這筆預留款項部分雖包括在醫管局的資助金核准預算內，但已無須動用。

因此，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2,550 萬元予醫管局。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550 萬元的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政府與醫管局議定的撥款安排

11. 政府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經常資助金予醫管局。換句話說，醫管局與經費來自撥款的政府部門或其他一般受資助機構不同，該局有絕對自由把核准撥款內的撥款轉帳作各種用途，又可酌情決定員工的組合、職級和職系，以及職位數目，而不受編制規限。此外，未撥用款額無須退還政府，該局可保留作儲備，但所持有的儲備不得超逾既定上限。

12. 另一方面，醫管局跟大部分其他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一樣，可在下述各方面得到撥款保障和保證。假如醫管局的收入低於原來的預算，政府會承擔整筆差額。依此類推，來自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的收入如超逾原來預算，多出的款項則會退還政府。政府每年會根據政府部門的通脹或通縮指標撥款予醫管局，以備其他費用方面出現價格調整。至於醫管局每年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員工薪金和提供與薪金相關的福利所需的額外開支，則會由政府於年內透過追加撥款提供。如預計在某個預算年度會有新設施啓用，政府會在該年給予醫管局的經常補助金中增加撥款，以預留作有關特定用途。該筆撥款必須在設施啓用時才會發放予醫管局使用。

公立醫院病人獲豁免收費個案

13. 醫管局設有豁免收費制度，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只要出示證明書證明其受助人身分，便可獲全面豁免繳付醫療費用。病人如非綜援受助人而有經濟困難，則須接受駐院醫務社會工作者按既定準則進行的經濟狀況調查，病人或可獲豁免部分或全部醫療費用。

14. 1999-2000 年度來自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的收入出現不足之數，主要是因收費凍結所致。年內豁免的收費數額，與 1998-99 年度大致相若。1999 年 4 月至 11 月期內，在住院服務方面應收的費用總額(即實際已收費用加豁免收費額和註銷收費額)中，豁免收費額佔 38.5%，而 1998-99 年度則佔 40.3%；1999-2000 年度同一期內，在門診服務方面應收的費用總額中，豁免收費額佔 21.4%，而 1998-99 年度則佔 20.6%。所收取、豁免和註銷的醫療費用比較表，載於附件。

15. 醫院和診療所上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調整額反映 1994-95 年度至 1995-96 年度的成本增幅。現時向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眾病房住院服務收費為每床每天 68 元，專科門診服務收費則為每次 44 元。按 1998-99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政府分別提供 97% 和 92% 的津貼。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3 月

所收取、豁免和註銷的醫療費用分項數字

	1998-99			1999-2000 (4月至11月)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和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和 門診服務
已收取費用 (百萬元)	330.1	265.6	595.7	221.2	180.6	401.8
(已收取費用 佔費用總額 百分比)	(57.4%)	(79.3%)	(65.4%)	(58.0%)	(78.6%)	(65.7%)
豁免收費額 (百萬元)	232.0	68.9	300.9	146.8	49.2	196.0
(豁免收費額 佔費用總額 百分比)	(40.3%)	(20.6%)	(33.1%)	(38.5%)	(21.4%)	(32.1%)
註銷的收費額 (百萬元)	13.3	0.4	13.7	13.3	0.0	13.3
(註銷的收費額 佔費用總額 百分比)	(2.3%)	(0.1%)	(1.5%)	(3.5%)	(0.0%)	(2.2%)
總計 (百萬元)	575.4	334.9	910.3	381.3	229.8	611.1